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